

訴願人 陳 青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刑事案件資料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6 年 5 月 25 日檢紀藏 106 他 237 字第 106000049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因告訴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度偵字第 3108 號不起訴處分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（下稱高檢署）101 年度上聲議字第 4221 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為駁回再議處分，訴願人聲請交付審判，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1 年度聲判字第 159 號裁定聲請駁回確定。嗣訴願人於 106 年 5 月 22 日以陳報狀記載「本人要閱卷再議部分」，向高檢署申請閱覽系爭案件資料，案經高檢署以未符合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第 1 點及第 2 點規定，以 106 年 5 月 25 日檢紀藏 106 他 237 字第 1060000491 號函否准訴願人申請，訴願人不服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檔案法第 1 條、第 17 條、第 18 條序文、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分別規定「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，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，發揮檔案功能，特制定本法。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、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、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：……」、「各機關對於前條申請案件，認

其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，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；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得駁回其申請。」；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、第 10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8 條第 1 項亦分別規定「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，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特制定本法。」、「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：……」、「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，其能補正者，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。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，得逕行駁回之」、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……」。

- 二、經查不起訴處分確定後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，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故如告訴人申請閱覽並非自始以再行起訴為目的，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5 月份第 2 次、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本件訴願人向高檢署申請閱覽之系爭案件資料，其性質係具有檔案性質之政府資訊，惟訴願人僅於申請狀記載「本人要閱卷再議部分」，其申請閱覽之目的為何？高檢署本應先予釐清，其能補正者，並應並通知訴願人補正，然高檢署遽依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規定否准訴願人申請，而未予釐清申請閱覽之目的，作成之處分容有瑕疵，爰將原處分撤銷，由高檢署查明後，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林秀蓮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1 5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